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以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並於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座28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規管條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已悉數繳足。

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長春熱力集團、長春國投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

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並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

於2018年5月30日，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全部已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編纂]，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子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b)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於〔●〕在我們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及該等H股其後在聯交所[編纂]；
- (b) 就不多於上述所[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其他事項。

## 5. 重組

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一切必要批文。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且每份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由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無償劃轉相關國有產權及供熱相關資產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2017年劃轉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 (b) 長春熱力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2018年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國有產權及供熱相關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 (c) 長春熱力集團、長春國投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總額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63,400元作為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3.引入新股東及注資」；
- (d) 控股股東針對關於或因為任何用戶的換熱站權利缺陷直接或間接而起我們可能提出、遭遇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索償、直接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我們為取得相關許可權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潛在費用，以本公司及我們各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19年3月5日的彌償保證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物業－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涉及用戶業權缺陷－所採取糾正措施及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 (e) 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及
- (f) [編纂]，詳情載於「[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4849615	本公司	6,7,19,35, 36,37,39, 41,42	香港	2019年 3月7日
2		304849589	本公司	6,7,19,35, 36,37,39, 41,42	香港	2019年 3月7日

###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在中國授出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系統	2018SR506196	2018年7月2日
2.	本公司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燃料管理系統	2019SR0057792	2019年1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lctp.com	本公司	2018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	cc-tp.com.cn	本公司	2018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16,000元、人民幣2,165,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H股[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而言，請參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H股[編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編纂]各方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編纂]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編纂]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註冊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回購」一節。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600,000美元。

### 5.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 6. 開辦費用

有關將本公司由有責任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49元，我們已付或應付該筆款項。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9.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同意書

如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中所載的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3.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 14.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貸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15.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G.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